

訴 願 人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七字第0九一三四三八五二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係依人民團體法組織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社七字第0九一四五四00號函請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，惟其逾期仍未完成，原處分機關爰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七字第0九一三四三八五二00號函請訴願人限期整理。訴願人不服上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七字第0九一三四三八五二00號函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七字第0九一三五五二八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七字第0九一三四三八五二00號函處貴協會限期整理之處分，請 查照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經查貴協會所陳確屬實情，且考量 貴協會之理監事皆無給職，於近一年來重要幹部人事多次異動及遭受嚴重天然災害，致無法如期召開會議，另協會已表示將於三個月內召開會議，本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，認為訴願有理由，爰予以撤銷限期整理之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